

花東學生棒球與原住民

林伯修*、朱自敏**

摘 要

本研究之目的在從運動社會化媒介的角度調查花蓮和臺東地區原住民參與學生棒球運動的情形，並檢證原住民運動天賦的論述。本研究以問卷調查花東地區全部硬式棒球隊伍，其中國小組二十一隊、國中組九隊、高中組四隊，問卷回收率分別為 62%、78%、100%。並訪談三十九位花東地區三級棒球隊的教練、一位桃園縣少棒教練、兩位花東地區的醫生以及臺東縣體育保健課課長一名。研究結果發現，花東地區三級棒球球員中以阿美族原住民占最大比率。原住民選手並未誤認其具備運動天賦而投入棒球，興趣是最主要原因，並認為教練訓練以及自己的努力才是成為優秀棒球員的必要條件。臺東地區因為縣政府和地方棒球耆老的帶動，棒球發展優於花蓮。幾乎全部的花東教練認為原住民的運動能力較優於非原住民，阿美族原住民則因身材較高大而能在職棒界立足，至於環境造成的體能優點則各族都相似。臺灣職棒界中阿美族原住民眾多，背景因素包括較低的家庭經濟、政府的政策以及與在地的成功機會結構密切相關。

關鍵詞：運動社會化媒介、原住民、阿美族

* 林伯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Email: lintw@ntnu.edu.tw

** 朱自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畢業生。Email: dopohchu@gmail.com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nd Student Baseball in Hualien and Taitung

Po-Hsiu Lin *

Tzu-Min Chu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current participant situation of student baseball in Hualien and Taitung, and to verify the discourse of indigenous people's genetic talent in sport by the perspective of sport socializing agents.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interview were adopted in this study. Questionnaires were distributed to all the baseball teams in Hualien and Taitung, including 21 elementary school teams, 9 junior high school teams, and 4 senior high school teams. The valid return rate was 62%, 78% and 100% respectively. Furthermore, 39 coaches of elementary school, junior high school, and senior high school baseball teams in Hualien and Taitung, one coach of Taueun elementary school, 2 doctors of Hualien and Taitung, and the head of physical and health care section of Taitung county government were in-depth interviewed. The result showed that Amis players took the most percentage of student baseball players (elementary school, junior high school, and senior high school baseball players) in Hualien and Taitung. The main reason for indigenous players to put themselves in baseball was not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having inborn talents but their own interests. Besides, they all agreed that training by their coaches and efforts by themselves were the essential condition to become outstanding baseball players.

* Po-Hsiu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Tzu-Min Chu, Doctorial Studen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overnment's policies and promotion of local elders made the development of baseball in Taitung better than in Hualien. Almost all coaches thought that indigenous players' performances on sport are better than non-indigenous players'. Amis players, owing to their taller and stronger physical condition, could have a foothold on CPBL (Chinese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 However, physical advantages resulted from environment are similar among all the tribes in Taiwan. There were several reasons accounting for the higher population of Amis players in CPBL, including lower household income, government's policies and more chances to link up with local successful network.

Key words: sport socializing agents, indigenous peoples, Amis

一、前言

這篇研究的動機起因於二〇〇七年三月，筆者在網路上瀏覽到標題為〈今年打中職的原住民逾四成〉的媒體報導¹。報導中指出：

大家都知道原住民對臺灣棒球很有貢獻，當然也包括職棒，根據調查顯示，在中職今年登錄的186位球員中，有76人是原住民，比率超過四成，而且還有愈來愈多的趨勢²。

又，林伯修、王宗吉²的調查發現，臺灣近三年內曾進入八強的十五支高中棒球隊的770名球員中有179名（23.25%）為原住民；十六支企業和大學甲組棒球隊共634名球員中有193名（30.44%）為原住民；六支職棒隊伍共183名職棒球員中有76名（41.50%）為原住民。而且進一步依族群別分析後還發現，一般認為「原住民很會打棒球」的說法中所謂的「原住民」，其實指的是「阿美族」原住民。在高中棒球階段，阿美族球員占原住民球員的比率為64.8%（116人）、其次為布農族11.2%（20人）、第三為排灣族10.6%（19人）。甲組成棒階段，阿美族球員占原住民球員的比率為73.06%（141人）、其次為排灣族8.29%（20人）、第三為布農族7.26%（19人）。到了職棒的層次，阿美族球員占原住民球員的比率為84%（64人）、其次為布農族占5.3%（4人）、第三為卑南族占2.6%（2人）、第四為排灣族與鄒族占1.3%（1人）。另外，兼具布農族、阿

¹ 婁靖平，〈中華職棒〉今年打中職的原住民逾四成，<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0313/2/bian.html>，2007年3月13日檢索。

² 林伯修、王宗吉，〈コーチの目から見た台湾原住民と野球〉，《日本スポーツ社会学会第17回大会抄録集》，（日本：中京大学，2008.3.17~18），146-147。

美族以及阿美族、排灣族血統的球員則各有一名³。可見隨著棒球的層次提高，阿美族棒球員的比率也隨之提高。

臺灣原住民的人口中以阿美族的人口最多，占有原住民人口（483,459 人）中的 35.6%（172,286 人），其次為排灣族 17.2%（83,237 人），第三為泰雅族 16.8%（81,134），第四為布農族 10.1%（48,891 人），其後依次為太魯閣族 4.85%（23,442）、魯凱族 2.35%（11,390 人）、卑南族 2.24%（10,874 人）、鄒族 1.33%（6,476 人）、賽夏族 1.14%（5,535 人）、葛瑪蘭 0.23%（1,091 人）、雅美族 0.67%（3,239 人）、邵族 0.013%（624 人）⁴。雖然阿美族的人口所占原住民人口的比率有 35.6%，人口最多，但是從高中階段開始，棒球員人數的比率就遠遠高於其他原住民族，其原因為何？

Hartmann 曾以「過度代表性」(over-represented) 的概念，形容美國職業運動界中過高比例黑人運動員所顯現的種族問題。雖然非裔美人只占全美人口 12%，但是有 80% 職業籃球選手、67% 美式足球選手以及 18% 職業棒球選手為非裔美人⁵。二〇〇七年底，臺灣的原住民的人口約 46 萬人，⁶約為全臺灣人口的 2%，而其中阿美族原住民約占全臺灣人口的 0.712%。但是二〇〇七年中華職棒的球員中卻有 35%（64/183）球員為阿美族的原住民，這些數字中所呈現的「過度代表性」現象，是否也意謂著臺灣的運動場域中也存在著更顯著的種族問題？若有，這樣的種族問題又呈現

³ 林伯修、王宗吉，〈コーチの目から見た台湾原住民と野球〉，《日本スポーツ社会学会第 17 回大会抄録集》，146-147。

⁴ 行政院原住民族資訊網，〈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http://www.apc.gov.tw/official/govinfo/number/number02_detail.aspx?no=9409，2008 年 1 月 13 日檢索。

⁵ D. Hartmann, "Rethink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ort and race in American culture: golden ghettos and contested Terrain,"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7(Illinois, June, 2007): 229-253.

⁶ 行政院原住民族資訊網，http://www.apc.gov.tw/official/govinfo/number/number02_detail.aspx?no=9409，2008 年 1 月 13 日檢索。

出怎樣一個面貌呢？

又，為什麼阿美族原住民這麼多人投身於職棒運動的原因在哪裡？有哪些特別的因素，讓阿美族原住民能夠立足臺灣職棒界呢？故本研究欲從阿美族原住民的原鄉——花蓮縣和臺東縣尋找答案。

二、研究方法論

由於目前尚無遺傳生理的研究證實有所謂的運動基因（棒球、高爾夫、籃球等等），故本研究擬將生理遺傳的部分存而不論，先從社會背景因素檢視阿美族原住民在職棒運動中活躍的原因，結果為否的話則可以推論出原住民具備運動天賦的說法，即使無法證實運動基因的優異性，運動天賦的說法可信度也非常高。

(一)運動社會化媒介和社會網絡

運動員參與運動的過程即是人們透過運動社會化媒介（sport socializing agents）而進行運動社會化（sport socialization）的過程⁷。本研究採用運動社會化媒介和社會網絡的觀點，主要是希望從一個可以兼顧社會結構和個人互動的觀點來分析花東地區原住民學生參與棒球運動的情形。因為運動參與研究屬於實作層面的研究，功能論、衝突論或者符號互動論等古典的社會化視角，⁸似乎無法充分地掌握運動員參與運動背後，政治、經濟、教育、權力或者結構等面向間互動的情形。因此如果想要瞭

⁷ Nixon & Frey 著，《運動社會學》（*A Sociology of Sport*）（王宗吉譯）（臺北，2000），114；W. M. Leonard II,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f Sport*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1998) 107-112.

⁸ 參見 Nixon & Frey 著，《運動社會學》，115-119；J. J., Coakley, *Sport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6th ed. (Boston: McGraw-Hill, 1998) 88-89.

解運動中的社會互動、關係、結構與演變的話，應該重視結構性網絡的價值⁹。雖然邱韋誠認為，「原住民在社會、經濟、教育上結構性的不利並非推促原住民投身棒球運動的直接因素，而是透過與族群文化、社區生活相結合，再以社會支持網絡的形式具體地展現出來」¹⁰的觀點非常準確，但是其論文中對於社會支持網絡和社區生活如何形成卻著墨不多。反倒是林文蘭¹¹的研究認為，社群文化是透過「與傳統文化的選擇親近性」、「血緣姻親關係」、「地緣關係性」、「校長或教練的卡里斯瑪領導」以及「以賽代訓的盃賽模式」等社會建構的方式塑造了原住民投身棒球運動的社會基礎。

由於本研究將發放問卷收集大量有關球員參與棒球的資訊，但是 Leonard 所提出的五項運動社會化媒介：家庭、社區、同儕、學校、大眾媒體¹²，若要作為可以操作的研究工具，則需要再進一步將它們具體化，以發展成可以勾填的問卷形式。

首先是社區這個概念，社區所指涉的內容應該是什麼？風氣？文化？資源？又，學校、家庭和社區的關係如何界定？至少在國小階段，社區中大都包含家庭和學校。因此，為了讓運動社會化媒介可以發展成問卷的形式，本研究將社區的因素以訪談教練和分析文獻的方式加以描述。

其次是學校¹³的概念，本研究以教練發掘為選項，因為學校的教練通常也是老師。學童因為學校有棒球隊而參加，學校當然是重要的運動社會化媒介，但是本研究將之歸類於興趣或者同儕、教練發掘等學校中的重要他人的影響；否則只能設計成「學校有球隊所以參加」這類看不出動機或

⁹ H. L. Nixon II,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of sport: Emphasizing social structure in sport sociology,"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0.3 (Illinois, September, 1993): 315-321.

¹⁰ 邱韋誠，〈是鎖鏈還是羽翼：原住民棒球選手的運動之路〉（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69-75。

¹¹ 林文蘭，〈金牌背後：原住民投身棒球運動的社會基礎與效應〉，《2007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新思維專輯論文》，（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7）：3-1 - 3-28。

¹² Leonard II,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f Sport*, 109-112.

¹³ 同儕的關係通常也會出現在學校中，故將學校的概念只設定為教練發掘。

者他人影響痕跡的選項，而且，參加棒球隊並非必修的體育課程。家庭則細分成父母和親戚¹⁴兩個選項，同儕部分則增加學長引薦¹⁵這個選項。

簡言之，本研究將家庭、社區、同儕、學校等四項運動社會化媒介的概念轉化成以球員和重要他人之間人際互動以及人際網絡的形式，從媒介間所構成的結構性網絡之社會面向，分析花東地區學生參與棒球的情形，並尋找出阿美族原住民活躍於臺灣棒壇的原因。

此外關於個人的能動性的部分則以「自己的興趣」作為個人能動部分的選項。

至於媒體這項媒介，因為傳播和溝通的力量，無論從全球到國家、社區、家庭或者個人的層次則將之的影響層面非常廣，故本研究僅將問題設定為媒體對於個人參與棒球的影響。亦即個人在觀賞或閱讀媒體關於美、日、臺灣職棒賽事或報導時所受到的影響、想像¹⁶，或激發的動機。

(二)政府政策

然而上述這些從美國資本主義導向之運動情境所發展出來的運動社會化媒介理論，若要用來分析臺灣運動參與的現象似乎有所不足。郭家彰以臺灣政府推動足球運動為例，將「政府政策」視為上述五項以外的第六項運動社會化媒介¹⁷。的確，在臺灣，政府是臺灣運動發展非常重要的力量，雖然將政府政策視為媒介的說法其實不是非常貼切，但是卻指出臺灣和美國在運動環境上最大的不同點之一。由於政府透過制度的力量將權力和經濟資源的分配作用於單項運動協會、社區、學校，甚至原住民族的生活上，因此本研究認為還是應將政府政策置於支配的位階上，分析政策和

¹⁴ 臺東有棒球家族，花蓮則有職棒村，故親戚的影響力也值得注意。

¹⁵ 參考自林仁義，〈原住民甲組成棒選手參與棒球運動動機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文中討論的運動社會媒介。

¹⁶ 本研究將職業運動組織視為受眾透過媒體傳播和想像而存在的虛擬實體。

¹⁷ 郭家彰，〈運動社會化媒介對足球運動參與之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17-19。

運動社會化媒介之間進一步形成的社會網絡，對於花東地區原住民學童參與棒球運動的影響。

(三)運動員生涯發展與規劃

Stevenson 研究加拿大和英國運動員成為精英運動員的過程時發現，精英運動員背後都有兩個潛在的過程。首先，有一個支持的招募(sponsored recruitment)過程。隨著時間的推移，運動員一步一步地，透過他們生活中的重要關係接觸到運動。因此他們決定嘗試這些重要關係經常支持和鼓勵的運動項目。其次，有一個對運動發展承諾的過程(developing a commitment)。這一過程包括三個方面：(1)評估他們在運動中獲得成功的潛力；(2)形成一個和他們參與有關的「私人關係網」(a web of personal relationships)；(3)在他們的運動中，逐漸建立身為運動員之個人的聲望與認同。因此，是否留在運動，取決於他們如何改變個人的優先順序(personal priorities)，以及如何將參與運動納入生活之中。¹⁸結束或者改變運動參與的決定主要是和得到工作養活自己的需要相聯繫，但同時也對他們自己的運動技能以及能否進入更高水平競爭之機會所做的現實判斷有關¹⁹。

運動社會化理論雖然可以讓我們瞭解人們如何透過運動社會化媒介而進入運動，並瞭解如何透過運動社會化媒介在運動中社會化²⁰，但即便是 Stevenson 對於精英運動員研究的結果都顯得有些籠統，無法成為具體的研究工具。若要將棒球運動作為生涯發展的目標，成為職棒或者甲組球員的話，應該要再加上生涯發展的概念，才能具體地分析出花東地區球員對於自己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影響他們決定的相關因素。

¹⁸ Jay Coakley 著，《體育社會學——議題與爭議》(*Sport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6th ed.)(管兵、劉穗琴、劉仲翔、何曉斌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90-91。

¹⁹ Jay Coakley 著，《體育社會學——議題與爭議》(*Sport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6th ed.)，115。

²⁰ Nixon & Frey 著，《運動社會學》(*A Sociology of Sport*)，120-128

所謂的生涯規劃，即是一個人生涯過程的妥善安排。在這個安排之下，個人能依據各個計劃要點在短期內充分發揮自我潛能並運用各種資源達到各個發展階段的生涯成熟，而最終達成既定的生涯目標²¹。張添洲認為影響職業選擇的因素包括「外在因素」和「內在因素」。所謂的「外在因素」屬於外在的變項，非個人所能決定，包括：國家經濟建設政策、經濟結構的轉型、經濟景氣的好壞、社會的發展、就業機會的多寡。而「內在因素」則屬於個人本身獨特發展特質因素，包括：性別、興趣、能力與專長、人格特性、工作技能、社會經濟地位、道德價值觀念²²。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花東地區三級學校的棒球員，故研究者想瞭解他們對於未來是否成為職業球員的看法如何？因此擬借用生涯發展的「外在因素」和「內在因素」的概念以及它們和運動社會化媒介之間的關係，分析這些因素在推拉（pull and push）花東地區原住民參與學生棒球的情形。

(四)研究設計

本研究使用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和半結構訪談法。文獻分析法蒐集原住民和運動法令、原住民教育相關的資料，作為分析和敘說花東地區原住民背後大環境的基礎。調查的對象包括教練與球員。

根據研究者初步的瞭解，臺灣國中以上的棒球隊大都是集體住校，教練和選手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為了從教練專業以及現場的經驗瞭解原住民和阿美族原住民在運動天賦方面的問題，故教練的部分訪談和問卷的內容包括，球員參加棒球的動機、家庭背景、親師（教練）互動、棒球隊組訓的情形、對於原住民以及阿美族運動天賦等看法，發放問卷並且進行半

²¹ 張添洲，《生涯發展與規劃》（臺北：五南，1993），155。

²² 本研究指涉的外部因素包括成為國內外職棒選手、甲組選手、升學機會、其他就業機會等；內部因素的範圍則設定在與棒球能力、興趣、家庭經濟、學業成就、社會地位、社區棒球風氣這兩個面向。

結構訪談以補足問卷不及的資料。

至於三級棒球的球員部分，則根據運動社會化相關文獻自製問卷，由於問卷調查的目的屬於普查，結果也只做描述性統計，故採用內容信度，並且透過訪談和文獻建立三角檢定的效度。從家庭結構、社經地位和運動社會化媒介的角度，調查花東地區學童參加棒球運動相關的家庭、經濟、環境因素，以及他們參加動機、職棒和甲組棒球界中阿美族球員眾多，以及生涯目標等的看法。

(五)研究對象與研究期間

因為本研究為設定花東地區的小型區域研究，故以發放問卷普查的方式調查區內所有硬式棒球隊伍²³的選手。由於學生棒球聯盟九十七學年度的聯賽名單尚未統整，故本研究根據二〇〇七年（九十六學年度）學生棒球聯盟參加聯賽名單選取學校。

球員問卷的部分，因花蓮地區有九所硬式和一所軟式國小隊伍，故全部發放，回收七所（內含一所軟式）；三所國中隊伍和一所高中則全部回收。臺東地區十三所國小隊伍共回收八所、國中組六隊和高中組三隊則全數回收。總回收率分別為 65%（166 份，花蓮 47 份；臺東 119 份）、100%（177 份，花蓮 43 份；臺東 134 份）、100%（130 份，花蓮 26 份；臺東 119 份）。

教練的問卷共三十三份（花蓮五份；臺東二十八份）。教練訪談部分，研究者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到九月間，陸續訪談了三十九位花東地區三級棒球的教練，其中花蓮縣十九位²⁴、臺東縣二十位教練²⁵，以及一名桃園縣

²³ 主要選擇硬式棒球隊的原因在於，軟式棒球隊伍屬於遊戲社團，較沒有爭取全國名次的競技性質，不僅練球的強度較弱，教練和父母對於球員參與的目的和期待也以健身為主，而硬式棒球不僅危險性和難度較高，同時也是全國選拔賽的主要項目。

²⁴ 阿美族八位，閩南籍七位，太魯閣族三位，外省第二代一位。含國小、國中軟式棒球隊教練各一名。

²⁵ 阿美族九位，閩南籍三位，卑南族四位，排灣族三位，布農族一位。

泰雅族軟式棒球教練²⁶。二〇〇九年一月則以電話訪問臺東縣體育保健課課長一名，確認兩縣教練訪談中關於臺東縣棒球推廣政策上有歧異的部分。

三、花東地區學生棒球的族群現象

關於花東地區原住民學生棒球的族群現象，將從教練和選手之族群分布這個面向加以描述。

教練和選手之族群分布

從表一可以看出花東地區無論是球員或者教練都以原住民占多數，至於族群分布的狀況（見表二）也可看出阿美族原住民，無論是球員或者教練都是最主要的棒球參與族群。非原住民部分，則無論球員或者教練都以閩南籍的漢族最多。

表一 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比率

單位：百分比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合計
國小	27.7	72.3	100
國中	7.9	92.1	100
高中	15	85	100
教練	23.5	76.5	100

²⁶ 因訪談花蓮國小棒球教練時，該教練也在現場。但是他的談話卻為本研究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參照點。

表二 球員原住民各族群比率

單位：百分比

	阿美	排灣	泰雅	布農	督凱	卑南	雅美	閩南	客家	外省	其他
國小	46.9	3.7	0	8.2	0.6	10.1	0.9	17.3	9.0	0.7	2.6
國中	71.6	4.0	0.6	9.1	0.6	4.9	0	5.6	1.7	0.6	1.3
高中	63.1	6.9	1.5	6.2	1.5	5.4	0	11.8	1.8	0	1.8
教練	54.5	6.1	0	6.1	0	9.1	0	21.2	3.0	0	0

在球員部分，國小受訪者中以阿美族占 46.9%為最多，而非原住民族中則以閩南人 17.3%為最多。國中受訪者中以阿美族占 71.6%為最多，而非原住民族中則是以閩南人占了 5.6%為最多。高中受訪者中以阿美族占 63.1%為最多。此外，從地區來看花蓮²⁷和臺東地區的原住民族在三級棒球中變化的情形，可以看出只占原住民人口 35%的阿美族原住民球員人數和其他族群球員顯著的差異，請參見表三、表四。

表三 花蓮地區選手族群分布統計表

單位：百分比

	阿美	排灣	泰雅	布農	督凱	卑南	雅美	閩南	客家	外省	其他
國小	42.6	0	0	2.1	0	0	0	34.0	14.9	0	6.4
國中	88.1	0	2.4	0	0	0	0	0	0	2.4	7.1
高中	80.8	0	3.8	0	3.8	0	0	11.5	0	0	0

表四 臺東地區選手族群分布統計表

單位：百分比

	阿美	排灣	泰雅	布農	督凱	卑南	雅美	閩南	客家	外省	其他
國小	50.0	5.2	12.1	0.9	0	11.2	0.9	11.9	6.9	1.0	0
國中	66.4	5.2	0	11.9	0.7	6.0	0	7.5	2.2	0	0
高中	58.7	8.7	1.0	7.7	1.0	6.7	0	11.8	2.2	0	2.2

²⁷ 花蓮地區有兩所以太魯閣族原住民為主的小學，由於問卷沒有回收，故表二和表三中沒有太魯閣族球員的統計數字。

至於教練的部分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比率約為四比一。原住民族中，阿美族占 54.5%為最多，而非原住民族中則是以閩南人占了 21.2%為最多。教練身分方面，36.4%教練為棒球專長教師兼任為最多，其次為外聘教練占 27.3%，非棒球專長教師兼任占 24.2%，專任教練占 3.0%，其他則占 6.1%。至於他們在三級棒球隊中的分布情形則如表五所示。

表五 各級棒球隊教練身分表

單位：百分比

	國小	國中	高中
棒球專長教師兼任	33.3 (6)	30.0 (3)	60.0 (3)
非棒球專長教師兼任	38.9 (7)	10.0 (1)	0 (0)
專任教練	0 (0)	10.0 (1)	40.0 (2)
外聘教練	16.7 (3)	40.0 (4)	0 (0)
畢業校友	0 (0)	10.0 (1)	0 (0)
其他	11.1 (2)	0 (0)	0 (0)
總和	100 (18)	100 (10)	100 (5)

四、花東學生棒球參與之社會支持網絡

關於花東學生參與棒球運動情形，首先從社會環境的部分，這個外部因素來分析。主要分析教育部、地方政府與體委會、學校社區、原住民委員會，以及職業運動聯盟，這五個機關組織對於花東地區棒球運動發展和參與，在制度上與經濟上的拉力（pull）。

(一)教育部

■三級棒球聯賽

教育部為學校體育和運動的主管機關，因此許多政策都是推促原住民

參與棒球運動的政治力量。以近期來講，影響力最大的是臺灣職棒聯盟成立之前，一九八九年（七十八學年度）教育部推動的國小棒球聯賽。一九九一年（八十學年度）起則陸續開辦了國中、高中棒球運動聯賽。

而且教育部於一九九四年（八十三學年度）起，為鼓勵高中各校籌組棒球隊參與棒球運動聯賽，首次註冊組隊參加聯賽球隊，每隊補助運動器材等費用十五萬元整，其餘各隊十萬元整，縣市預賽各隊每場補助二千元整，離島或偏遠地區者交通費核實補助，膳食費每隊每天三千元，住宿費依實際情況每隊每日補助六千元，另參賽第一名球隊獎金二十萬元、第二名十六萬元、第三名十四萬元、第四名十二萬元、第五名十萬元、第六名九萬元、第七名八萬元、第八名七萬元，可以說只要註冊報名最少也有十萬元的補助²⁸，也因為這項誘因，許多學校紛紛成立棒球隊²⁹。

■教育優先區

此外，教育部於一九九六年擬定「教育優先區計畫」也對花東地區學生棒球隊組訓產生重大影響。將符合「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率高」、「偏遠地區」、「隔代教養、單親家庭、中輟率高」、「學齡人口外移嚴重」、「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率偏高」、「地理條件不利」、「教學基本設備不足」等指標的地區，定義為「教育優先區」，符合指標者，可以向教育部申請相關補助經費。其中和運動代表隊組訓有關的補助項目為，第三項「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以及第八項「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³⁰。根據本研究訪談調查的結果，花東地區，除了少數花蓮市區的國小、國中，因為學校位於市中心區原住民比率低，不符合教育優先區的指

²⁸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網站，〈聯賽補助辦法〉<http://www.ctsbf.org.tw/sbflive/index.php>, 2008年9月14日檢索。

²⁹ 除了花蓮和臺東體育高中教練之外，大部分的受訪教練皆認為補助是成立球隊很大的誘因。

³⁰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94年教育優先區〉，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240, 2008年12月10日檢索；吳煜敏，〈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現況調查研究〉（臺東：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17。

標之外，其他花東地區組織棒球隊的學校幾乎都申請過教育優先區的補助款。

■棒球重點學校的設置

教育部體育司則為了發揚原住民的運動才能，從一九八九年開始陸續實施棒球重點學校，成立體育中學等制度上的政策，培育棒球人才。目前教育部指定棒球重點發展學校，花蓮地區為光復國小、光復國中、化仁國中、花蓮體中等四所學校；臺東縣則有新生國小、卑南國小、太平國小、泰源國小、臺東大學附屬國中（前臺東體中）、新生國中、泰源國中等七所學校³¹。

■運動績優保送制度

除了在經費上的支援之外，教育部一九六五年訂定，一九六六年公布並陸續修訂的「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以甄試或甄審的方式，讓運動績優的高中運動員升學公私立大學體育系、體育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一般科系。也提供了另一個優秀運動員以專長升學的管道³²。

(二)地方政府與體委會

至於縣市政府方面，臺東地區和花蓮地區最大的差異在於縣長對於棒球運動推展上的補助策略。臺東縣於一九九四年到二〇〇一年間，因為縣長陳建年³³大力推動棒球運動，任期內除了興建棒球村之外，積極提供經費補助縣內申請建設或整理棒球場的各級學校，並且主動協助爭取球隊出國比賽所需的經費³⁴，只要縣內國民中小學成立棒球隊皆可獲得補助³⁵。

³¹ 教育部體育司，〈體育班現況與課程發展執行調查研究〉，<http://sport2008.academic.tw/index.php>, 2009年2月2日檢索。

³² 吳弦峰、陳怜潔，〈現行運動績優保送制度問題之研究〉，《南師體育》，9，（臺南，2001.12）：50-79。

³³ 陳建年縣長的父親陳耕元為前嘉農球員。

³⁴ 前臺東縣體健課課長電話訪談。2009年2月9日；張廷榮，〈臺東縣各級學校棒球

也因此，在一九九〇年到二〇〇〇年間臺東縣的少棒和青少棒隊伍數目居全國之冠³⁶。此外縣政府也可向行政院體委會申請基層訓練站補助，由縣政府出資 10%，體委會出資 90%³⁷。

(三)學校社區

花東兩地各級學校校長是社區棒球運動發展非常重要的決策者，因為他決定是否設立棒球隊，並且願意向教育部或主管機關申請經費、或者向社區人士募款來支持球隊運作。³⁸至於教練，除了是球員訓練的執行者之外，經常也是球隊成立最重要的推手，例如說服校長組隊、自掏腰包照顧球員生活和課業、找球員、遊說家長、募款等等出錢出力地組訓球隊，還要為優秀球員的出路尋找願意成立球隊的學校等等。

此外，臺東的南王國小棒球隊的成立是社區的長老對於傳統的創造和維持，也是一股成立棒球隊的重要力量³⁹。另外擁有「棒球國手街」之稱的花蓮光復鄉，在一九八七年前仍是以田徑和壘球為主要項目的社區。但是因為花蓮縣府看見前中華職棒投手陳義信在亞洲盃表現，於是派縣府體健課課員找周約翰教練組織棒球隊，認為好選手為何不自己培養，都要離鄉背井到西部打球，所以光復國中校長開始向地方募款成立棒球隊，以接續光復國小和太巴壠國小球員的棒球生涯⁴⁰。此外，學校的家長會不僅提供經費或訓練上的支援，也是比賽時聲援球員的主要力量，但是普遍而

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5))(臺東：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163。

³⁵ 張廷榮，〈臺東縣各級學校棒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5)〉，163。

³⁶ 張廷榮，〈臺東縣各級學校棒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5)〉，127。

³⁷ 行政院體委會競技處科員電話訪談。2009年2月2日。

³⁸ 張廷榮，〈臺東縣各級學校棒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5)〉；吳煜敏，〈花東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現況調查研究〉；受訪者 EH1、EH2 說打冠軍，校長記功。

³⁹ 張廷榮，〈臺東縣各級學校棒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5)〉，84。

⁴⁰ 教練 EM9、EM10 訪談紀錄。

言，可以提供的經濟援助遠不如西部的球隊。

(四)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至於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則於一九九九年制定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的對象之一為「基層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如表六。

表六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體育類）獎勵標準

單位：新臺幣

獎勵金 比賽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破紀錄
全國運動會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8,000	5,000	10,000
1. 全國大專運動會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8,000	5,000	6,000
全國身心障礙原住民運動會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5,000
1.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主辦 或承辦之全國單項錦標 賽、聯賽及分齡賽(限國小 組或 12 歲以下組申請) 2. 教育部輔導大專體育總會 主辦或承辦之全國性單項 錦標賽及聯賽(各組最優級 組) 3. 教育部輔導高中體育總會 主辦或承辦之全國單項錦 標賽或聯賽(各組最優級組)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6,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辦理之 年度縣(市)運動會(限國小組 或 12 歲以下組申請)	5,000	3,000	2,000	2,000	1,000	1,000	2,000

(五)職業棒球運動組織

臺灣的職業棒球運動組織，中華職棒聯盟於一九九〇年成立之後，職

棒球員成為許多孩子夢想的職業，而許多原本認為孩子打棒球沒前途的家長們，也不再那麼堅決反對，甚至鼓勵孩子投身棒球運動⁴¹。此外，孩子本身的意願也提高了。例如臺東的受訪者 EM8 即說到，「因為有職棒的影響，比較好帶，以前是硬打出來的。」又或者近幾年來曹錦輝、王建民等美日旅外的影響，又或者是臺灣職棒的校園宣傳活動，成為職棒選手已然是孩子們未來的夢想之一。

以上五個組織中，最貼近球員的是學校以及學校所在的社區，學校不僅是其他組織提供資源的集合地，也是將這些社會資源轉化為選手們身體資本，進而走上職業棒球生涯的重要媒介。而政府機關提供原住民球員的各項經濟上的獎勵辦法，以及職業棒球運動組織提供的高薪與名聲，都成為原住民球員選擇職業運動非常具體的拉力。

五、個人和運動社會化媒介

承上述關於學生球員參與棒球之外在環境拉力的描述，以下擬就球員本身的內部因素和身邊的運動社會化媒介的關係，分析來自於球員本身讓他們走上棒球生涯的推力。為了瞭解影響因素的重要性，本研究請受訪者依序選答兩項主要的影響因素，並以影響最大的因素，比較個人興趣和運動社會化媒介在學級別和地區上影響的差異性。

(一)運動社會化媒介的影響力

■國小組

從表七、表八、表九之中可以發現花東兩地國小學生參與棒球運動之

⁴¹ 受訪者 EM8、EH2。

最大的影響因素為「自己興趣」(56.0%)，其次則是「家長鼓勵」(22.0%)，第三因素為「電視轉播」(11.0%)，「教練發掘」(5.0%)和「同儕影響」(4.0%)的影響力非常接近。兩地區的情況相當接近。

表七 花東地區國小球員參加棒球影響因素 單位：百分比

	家長 鼓勵	親戚 影響	自己 興趣	教練 發掘	尊長 引薦	同儕 影響	電視 轉播	其他
影響最大	22.0	1.0	56.0	5.0	1.0	4.0	11.0	0.0
影響第二	27.0	5.0	17.0	9.0	4.0	12.0	25.0	1.0

表八 花蓮地區國小球員參加棒球影響因素 單位：百分比

	家長 鼓勵	親戚 影響	自己 興趣	教練 發掘	尊長 引薦	同儕 影響	電視 轉播	其他
影響最大	22.0	2.0	53.0	6.0	2.0	4.0	11.0	0.0
影響第二	25.0	10.0	15.0	1.0	3.0	15.0	28.0	1.0

表九 臺東地區國小球員參加棒球影響因素 單位：百分比

	家長 鼓勵	親戚 影響	自己 興趣	教練 發掘	尊長 引薦	同儕 影響	電視 轉播	其他
影響最大	22.0	0.0	59.0	4.0	0.0	4.0	11.0	0.0
影響第二	28.0	0.0	19.0	17.0	5.0	9.0	22.0	0.0

■國中組

從表十、表十一、表十二之中可以發現花東兩地國中學生參與棒球運動之最大的影響因素為「自己興趣」(47.5%)，其次則是「家長鼓勵」(20.5%)，第三因素為「教練發掘」(9.5%)，第四為「親戚影響」(7.5%)，而「同儕」和「媒體」的影響力非常接近。

然而在比較兩地的異同時，卻可以發現花蓮地區的球員認為「自己興趣」(47.5%)是最大因素，「家長鼓勵」、「電視轉播」、「親戚影響」、「教練發掘」、「同儕影響」則並列第二。至於臺東地區球員最主要的影響因素雖然還是「自己興趣」(40.0%)，但是第二大影響因素則是「家長鼓勵」(34.0%)，第三為「教練發掘」(10.0%)。

表十 花東地區國中學生參加棒球影響之因素 單位：百分比

	家長鼓勵	親戚影響	自己興趣	教練發掘	尊長引薦	同儕影響	電視轉播	其他
影響最大	20.5	7.5	47.5	9.5	1.5	6.5	5.5	0.5
影響第二	23.0	3.5	29.5	12.5	1.0	9.5	20.5	0.5

表十一 花蓮地區國中球員參加棒球影響因素 單位：百分比

	家長鼓勵	親戚影響	自己興趣	教練發掘	尊長引薦	同儕影響	電視轉播	其他
影響最大	9.0	9.0	55.0	9.0	0.0	9.0	9.0	0.0
影響第二	18.0	0.0	36.0	18.0	0.0	9.0	19.0	0.0

表十二 臺東地區國中球員參加棒球影響因素 單位：百分比

	家長鼓勵	親戚影響	自己興趣	教練發掘	尊長引薦	同儕影響	電視轉播	其他
影響最大	34.0	6.0	40.0	10.0	3.0	4.0	2.0	1.0
影響第二	28.0	7.0	23.0	7.0	2.0	10.0	22.0	1.0

■高中組

從表十三、表十四、表十五之中可以發現花東兩地高中學生參與棒球運動之最大的影響因素為「自己興趣」(49.5%)，其次則是「家長鼓勵」

(13.0%)，第三因素為「同儕影響」(10.0%)，第四為「電視轉播」(9.5%)。

然而在比較兩地的異同時，則可以發現花蓮地區的球員認為「自己興趣」(55.0%)是最大的因素，第二為「電視轉播」(15.0%)，第三為「同儕影響」和「學長引薦」(10.0%)。至於臺東地區球員最主要的影響因素也是「自己興趣」(44.0%)，其次則是「家長鼓勵」(21.0%)，第三為「教練發掘」(11.0%)。

表十三 花東地區高中學生參加棒球影響之因素 單位：百分比

	家長鼓勵	親戚影響	自己興趣	教練發掘	學長引薦	同儕影響	電視轉播	其他
影響最大	13.0	6.0	49.5	5.5	6.5	10.0	9.5	0.0
影響第二	23.5	2.5	19.0	16.5	2.5	0.8	27.5	0.5

表十四 花蓮地區高中球員參加棒球影響因素 單位：百分比

	家長鼓勵	親戚影響	自己興趣	教練發掘	學長引薦	同儕影響	電視轉播	其他
影響最大	5.0	5.0	55.0	0.0	10.0	10.0	15.0	0.0
影響第二	22.0	0.0	17.0	22.0	0.0	0.0	39.0	0.0

表十五 臺東地區高中球員參加棒球影響因素 單位：百分比

	家長鼓勵	親戚影響	自己興趣	教練發掘	學長引薦	同儕影響	電視轉播	其他
影響最大	21.0	7.0	44.0	11.0	3.0	10.0	4.0	0.0
影響第二	25.0	5.0	21.0	11.0	5.0	16.0	16.0	1.0

從上述問卷調查的結果中可以看出，「自己興趣」、「家長鼓勵」、「同儕影響」等，是花東地區三級棒球球員會參加棒球最主要的影響因素。但是從問卷的片段的結果卻無法說明這些運動社會媒介之間的因果串連，如何成為孩子參與棒球甚至進一步發展成生涯目標的推力。

(二)花東學生棒球運動參與的教練觀點

故以下從教練們的訪談內容將他們在現場多年的觀察孩子和社區中運動社會化媒介的關係。

首先，關於「自己興趣」更深入的解釋包括：(1)受到棒球運動本身的趣味性所吸引；(2)好動，討厭上課；(3)太投入棒球，荒廢學業所以不得不繼續走下去等三種。其中學業成就的部分，普遍的教練認為原住民的成績低於非原住民球員，參見表十六。

表十六 教練對於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選手學業成績比較 單位：百分比

	非常優良	優良	普通	不理想	非常不理想
非原住民球員	10.0	23.3	60.0	6.7	0
原住民球員	2.9	20.6	38.2	29.4	8.8

表十六中可以看出中棒球隊中也有學業成績有非常優良原住民選手，似乎和一般我們從媒體上獲得的印象不同。但是這樣的統計結果主要是因為將三級學生的成就合併計算的緣故。所謂成績優良的選手幾乎都是小學階段的選手，隨著學級的提升，整體的學業成就也逐漸走下坡。一方面是學業成就好的原住民學生大都是公教子弟，打棒球當休閒，或安親班，小學畢業後就被家長停止參與棒球⁴²，能繼續打球的學生則因為長期投入運動而學業成績變得低落（或者原本就不佳），也就成為一般大眾對

⁴² 根據受訪教練 EE3、EE5、EE10、EE15 之訪談內容。

於棒球選手成績不佳的事實與印象。此外，近年來有少數成績優秀的學生，因為無法加入西部球隊而到東部高中來就讀，也是造成表十六呈現的結果和一般印象不同的原因⁴³。

其次，「家長鼓勵」的實質內涵包括，減少教育支出（學費、食宿、交通）、升學，以及畢業後就業（較高學歷、甲組棒球、職棒）改善經濟等。但有些家長則是因為家庭結構（單親、隔代）、工作時間的問題，以及培養孩子興趣、保持健康等原因，鼓勵孩子打棒球。尤其小學階段，棒球隊儼然是另一種低成本形式的「安親班」。另外也有多位教練提到會打球的原住民都是家庭功能不彰的家庭。所謂的功能不彰的家庭，可以從家庭結構和家庭經濟兩部分來分析，而事實上，從學生的調查中也可印證這樣的說法。

在家庭結構部分，參見表十七到表二十二。但是花蓮地區和臺東地區的家庭結構卻有些不同，隨著學籍提昇，花蓮地區各族群學生家庭背景為父母照顧的比率逐漸升高，但是臺東地區則始終維持在五成左右。

表十七 花蓮地區國小球員家庭結構狀況 單位：百分比

	阿美	排灣	泰雅	布農	魯凱	卑南	雅美	閩南	客家	外省	其他
父母照顧	55.0	0	0	100.0	0	0	0	56.3	66.7	0	0
隔代教養	20.0	0	0	0	0	0	0	12.5	16.7	0	0
父親單親	10.0	0	0	0	0	0	0	18.8	0	0	0
母親單親	15.0	0	0	0	0	0	0	6.3	16.7	0	0
其他親戚	10.0	0	0	0	0	0	0	6.3	0	0	0
兄妹照顧	5.0	0	0	0	0	0	0	18.8	0	0	0
其他	5.0	0	0	0	0	0	0	0	0	0	0

⁴³ 受訪者 EH5 教練的棒球隊曾經有一個從西部轉學來的、基測 200 級分以上的球員。

表十八 花蓮地區國中球員家庭結構狀況 單位：百分比

	阿美	排灣	泰雅	布農	督凱	卑南	雅美	閩南	客家	外省	其他
父母照顧	67.6	0	100.0	0	0	0	0	0	0	100.0	0
隔代教養	8.1	0	0	0	0	0	0	0	0	0	0
父親單親	8.1	0	0	0	0	0	0	0	0	0	0
母親單親	18.9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親戚	2.7	0	0	0	0	0	0	0	0	0	0
兄弟照顧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十九 花蓮地區高中球員家庭結構狀況 單位：百分比

	阿美	排灣	泰雅	布農	督凱	卑南	雅美	閩南	客家	外省	其他
父母照顧	71.4	0	100.0	0	100.0	0	0	100.0	0	0	0
隔代教養	19.0	0	0	0	0	0	0	0	0	0	0
父親單親	9.5	0	0	0	0	0	0	0	0	0	0
母親單親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親戚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兄弟照顧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二十 臺東地區國小球員家庭結構狀況 單位：百分比

	阿美	排灣	泰雅	布農	督凱	卑南	雅美	閩南	客家	外省	其他
父母照顧	50.0	50.0	0	50.0	100.0	69.2	0	57.1	75.0	0	100.0
隔代教養	19.0	0	0	14.3	0	7.7	0	14.3	0	0	0
父親單親	13.8	0	0	7.1	0	7.7	0	21.4	0	0	0
母親單親	13.8	50.0	0	7.1	0	7.7	0	7.1	12.5	0	0
其他親戚	3.4	0	0	0	0	0	0	7.1	12.5	0	0
兄弟照顧	3.4	16.7	0	0	0	7.7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7.1	0	0	0

表二十一 臺東地區國中球員家庭結構狀況 單位：百分比

	阿美	排灣	泰雅	布農	督凱	卑南	雅美	閩南	客家	外省	其他
父母照顧	53.6	28.6	0	81.3	100.0	100.0	0	50.0	100.0	100.0	0
隔代教養	28.0	28.6	0	12.5	0	0	0	10.0	0	0	0
父親單親	11.2	14.3	0	0	0	0	0	20.0	0	0	0
母親單親	13.6	14.3	0	6.3	0	0	0	10.0	0	0	0
其他親戚	3.2	42.9	0	0	0	0	0	0	0	0	0
兄弟照顧	3.2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二十二 臺東地區高中球員家庭結構狀況 單位：百分比

	阿美	排灣	泰雅	布農	督凱	卑南	雅美	閩南	客家	外省	其他
父母照顧	55.7	44.4	100.0	50.0	0	0	0	83.3	50.0	0	50.0
隔代教養	21.3	11.1	0	12.5	100.0	0	0	0	0	0	0
父親單親	8.2	0	0	0	0	0	0	8.3	0	0	50.0
母親單親	13.1	44.4	0	12.5	0	100.0	0	8.3	0	0	0
其他親戚	4.9	22.2	0	12.5	0	100.0	0	0	0	0	0
兄弟照顧	6.6	0	0	25.0	0	0	0	0	0	0	0
其他	11.5	0	0	0	0	0	0	0	0	0	0

至於家庭經濟部分，從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五中可以對照選手和教練的看法。由於「貧窮」的看法非常主觀，每個人感受不同，故採用自陳的方式填答。結果顯示，兩地區的高中選手，不論是原住民或者非原住民，越高的學級自認為家庭貧窮的比率越高，似乎也印證了一般大眾認為「家窮才打球」的說法。關於這樣的現象，受訪的臺東資深教練EE15便說：

和白浪⁴⁴一樣，家庭功能健全的原住民不打棒球，打棒球當休閒。原住民公教人員子女的功課可是非常好，不要把原住民貶低下去。家庭功能不彰的學生家長贊成打棒球，因為球隊提供資源，吃住正常。」

表二十三 花東非原住民學生棒球選手家庭經濟狀況自陳表 單位：百分比

	非常貧窮	貧窮	小康	富有	非常富有
國小	2.2	19.4	62.6	12.2	3.6
國中	3.7	18.3	74.4	3.7	0
高中	5.4	35.7	56.2	2.7	0

表二十四 花東原住民學生棒球選手家庭經濟狀況自陳表 單位：百分比

	非常貧窮	貧窮	小康	富有	非常富有
國小	3	23	60	9	5
國中	3.3	18.7	74.7	3.3	0
高中	6.4	35.7	57.3	0.7	0

表二十五 教練認為選手家中經濟狀況統計表 單位：百分比

	非常貧窮	貧窮	小康	富有	非常富有
非原住民家長	0	18.8	75	6.3	0
原住民家長	23.5	52.9	23	0	0

第三個因素「親戚的影響」。教練們提到有些地區因為社區棒球風氣盛，或者有親戚成了職棒選手，都會帶動社區的棒球風氣影響球員參與棒球；此外有些選手是因為喜歡棒球的親戚引介或推薦而參與棒球。

第四「教練發掘」，無論原住民部落，甚至花東市區內的學校，「教練

⁴⁴ 原住民對於漢人的俗稱。

發掘」都是球員參與棒球很主要的因素之一。因為偏遠的部落學生人數少，再加上家長的反對（沒出路、讀書重要、打球辛苦等），教練都必須主動說服家長和孩子參加棒球隊。至於「學長引薦」和「同儕影響」則是社區風氣以及學校成立球隊等因素所帶動的效果。最後關於「電視的影響」的部分，這幾年受旅美大聯盟球員在媒體上曝光的影響，從上面的表格中可以發現花東地區球員受到電視媒體的影響並不相同，但是卻在第二影響力上都佔有相當的比例。

在綜觀花東地區球員和生涯發展有關的內外部因素之後，可以從表二十六、表二十七、表二十八中看出球員對於成為職棒選手的意願都很強烈。其中又以人數最多的阿美族球員，在各個升學階段始終有七成左右的球員非常想加入職棒運動。反觀人數第二多的閩南族群，除了在國中階段和阿美族一樣有七成選手回答「非常想」之外，國小和高中階段皆只有一半左右表達出強烈的意願。其他族群則因為人數過少所以即使比率很高，在意義上並不具代表性，只能作為參考。

表二十六 花東地區國小選手未來加入職棒意願 單位：百分比

	阿美	排灣	布農	卑南	雅美	閩南	客家	其他
非常不想	0.0	0.0	6.7	100	0.0	0.0	0.0	0.0
不想	2.9	0.0	0.0	0.0	0.0	7.4	7.7	0.0
沒意見	8.6	0.0	20.0	0.0	0.0	11.1	38.5	0.0
想	15.7	0.0	26.7	0.0	0.0	33.3	23.1	50.0
非常想	72.9	100	46.7	0.0	100	48.1	30.8	50.0

表二十七 花東地區國中選手未來加入職棒意願 單位：百分比

	阿美	排灣	泰雅	布農	督凱	卑南	閩南	客家	外省	其他
非常不想	1.7	0.0	0.0	0.0	0.0	0.0	0.0	33.3	0.0	0.0
不想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沒意見	6.6	0.0	0.0	13.3	0.0	0.0	11.1	0.0	0.0	33.3
想	16.5	28.6	0.0	6.7	0.0	25.0	11.1	33.3	0.0	0.0
非常想	75.2	71.4	100.0	80.0	100.0	75.0	77.8	33.3	100.0	66.7

表二十八 花東地區高中選手未來加入職棒意願 單位：百分比

	阿美	排灣	泰雅	布農	督凱	卑南	閩南	客家	其他
非常不想	0.0	0.0	0.0	0.0	0.0	0.0	6.7	0.0	0.0
不想	1.3	12.5	0.0	0.0	0.0	0.0	0.0	0.0	0.0
沒意見	6.5	12.5	0.0	0.0	0.0	0.0	6.7	0.0	0.0
想	16.9	37.5	0.0	12.5	50.0	100.0	33.3	50.0	50.0
非常想	75.3	37.5	100.0	87.5	50.0	0.0	53.3	50.0	50.0

七、為什麼是阿美族打棒球？

花東大多數的教練，不論族群大都認為阿美族棒球選手的協調性好、爆發力好、速度快、身高等生理上的優勢，尤其身高部分是許多教練強調的地方。有幾位教練也談到社區的棒球風氣，或生活環境造成對於阿美族原住民在目前臺灣職棒界中比例很高的原因。

(一)花蓮地區教練的族群印象

從訪談花蓮教練們的內容中，讓人印象深刻的是各族群間的族群印

象。阿美族在生理方面的優勢包括，爆發力好⁴⁵、協調性好⁴⁶、身材高⁴⁷、速度快⁴⁸、神經大條⁴⁹、人口多⁵⁰、家長支持⁵¹，以及日本時代留下來的風氣⁵²等等，阿美族教練 EM1 則以阿美族天生運動基因好來說明原因。至於他們對於布農族的印象則是爆發力好，但是發育太早⁵³，國中以後的身高不如人，因此退出；或者認為布農族適合舉重和柔道⁵⁴。泰雅族⁵⁵、太魯閣族⁵⁶則也是身高不足，無法繼續打棒球。

至於關於阿美族的棒球員和社區的關係，則可以閩南人教練 EE4 的說法為代表：

阿美族身材、爆發力好；爆發力布農族更好，但是國小就發育完了，國中後輸人家；排灣族也是矮；我們羨慕臺東學校有球場、家長支持、還有議員找午餐；(花蓮)光復也有家長支持，我們要自己帶。

但是教練 EE9 (阿美族)、EE11 (閩南)、EM10 (阿美族) 則認為環境是阿美族球員人數多的原因，「以前的環境苦，體能好，現在孩子少，太寵、太保護不能吃苦，要靠訓練。」教練 EM10 則提到社區風氣的影響：

⁴⁵ EE4 (閩南)、EE5 (閩南)、EE11 (閩南)、EM2 (阿美)、EM4 (阿美)、EE9 (阿美)、EE10 (太魯閣)、EE12 (阿美)、EE13 (閩南)。

⁴⁶ EE5 (閩南)、EE3 (閩南)、EE11 (閩南)、EM2 (阿美)、EM4 (阿美)、EE12 (阿美)。

⁴⁷ EE2 (閩南)、EE5 (閩南)、EE11 (閩南)、EM2 (阿美)、EM10 (阿美)、EM9 (阿美)、EM4 (阿美)、EE10 (太魯閣)。

⁴⁸ EE3 (閩南)、EM9 (阿美)。

⁴⁹ EM1 (阿美)。

⁵⁰ EE5 (閩南)、EH1 (閩南人)。

⁵¹ EE1 (母太魯閣，父閩南)、EE4 (閩南)、EE13 (閩南)。

⁵² EH1、EM9、EM10。

⁵³ EE4 (閩南)、EE4 (閩南)、NE1 (泰雅)、EM4 (阿美)、EM10 (阿美族)、EE10 (太魯閣族)、EE11 (閩南人)、EM9 (阿美族)、EE5 (閩南)。

⁵⁴ EE5 (閩南)。

⁵⁵ EE5 (閩南)、NE1 (泰雅)。

⁵⁶ EE1 (母太魯閣，父閩南) 耐力好適合長跑；EM4 (阿美) 身材高的少。

光復後每年豐年祭和鄉運動會都會舉辦棒球比賽，平常也有。社區的風氣從日本時代就有了。以前的糖廠有球隊和馬鞍、大巴的球隊比賽。後來社區有幾位教師推動壘球，學校方面則是以田徑和女子足球為主。棒球是陳義信成為廚手之後才開始。

家長的支持也是球員是否能繼續打球的原因。EE9（阿美族）表示，以前部落中流行的是大人打壘球；受到職棒的影響，父母很積極地送孩子到球隊來。市區的教練 EE13 則說閩南人家長只要孩子功課退步，馬上就把孩子叫回去。教練 EE1 則談到太魯閣族和阿美族家長和社區的差異：「太魯閣族的家長不像光復鄉的阿美族家長那麼熱衷於棒球，（阿美族）比賽還會全家出動。」

（二）臺東地區教練的族群印象

臺東地區由於族群的分布不同於花蓮，這裡少了太魯閣族和泰雅族的球員，取而代之則是卑南族和排灣族的球員，當然，阿美族還是棒球參與的主要族群。

阿美族的爆發力好⁵⁷、協調性好⁵⁸、身材高⁵⁹、速度快⁶⁰、家長支持⁶¹、部落風氣⁶²、家庭功能不彰⁶³、阿美族教練找阿美族球員⁶⁴和人口多⁶⁵等因

⁵⁷ EE16（阿美）、EE17（排灣）。

⁵⁸ EE16（阿美）、EH5（閩南）、EE17（排灣）。

⁵⁹ EH2（阿美）、EM6（阿美）、EE19（布農）、EE21（排灣）、EM7（卑南）、EE7（阿美）。

⁶⁰ EE21（排灣）。

⁶¹ EE7（阿美）、EE17（排灣）；EM7（卑南）教練提到，職棒成立後家長鼓勵的現象增加；EM8 則發現近幾年來因為職棒的影響孩子比較好帶（肯練）。

⁶² EM8（阿美）、EE7（阿美）、EE17（排灣）、EE18（閩南）；EE15（阿美）教練說，阿美族孩子從小接觸，他們的長輩喜歡打棒球，因為懷念日本政府；EM6（阿美）說，只要學校組隊大家都打棒球，老人家也喜歡看；EE19（布農）教練說，東海岸棒球風氣比較盛，這邊沒有這麼熱衷；EH5（閩南）教練則提到早期臺東各級學校的校長如施日進、傅清順等對於臺東棒球風氣的影響。

⁶³ EE15（阿美）。

素。

關於布農族選手的印象則是，身材粗壯、⁶⁶較矮。⁶⁷卑南族教練 EM7 則提到，「阿美族身材好，卑南族有膽識，布農族有力量，但是礙於身高國小國中還好到高中就不長高。」；教練 EH2（阿美族）說：「排灣、布農耐力強，適合長跑，阿美族身材高大尤其是東海岸的阿美族適合打棒球。」但是布農族教練 EE19 則說：「聽說布農族適合發展舉重和柔道，但是也沒聽說有成績。」教練 EE21（排灣）說，「以前打棒球的風氣比較休閒，排灣族打棒球的比較少。」

臺東的排灣族教練 EE17 則綜合各族群的觀察，說了以下的內容：

阿美族球員多，協調性爆發力好容易打出成績，好成績家長支持，社區關注，贊助跟著來，成績好，出路也好，循環成為部落的風氣。排灣族、魯凱族因為條件問題，長跑馬拉松為主。排灣族體操也很好，因為身材纖細，布農族體型粗壯。而且排灣族不會像阿美族一樣把棒球當成功的跳板……但是排灣族因為身材的條件不夠，孩子不會把打職業當目標，父母也有自知之明，除非條件剛好，否則（這條路）不好走。

但是阿美族教練 EM6 則認為，到了高中階段，非原住民棒球的表現就不會輸原住民，因為長得高，腦筋清醒，腦筋轉得快，應用得也快，許多原住民盲目地在打球。EH3（卑南族）教練則認為原住民在高中生、大學的階段淘汰得很快，原因多為想得不夠多，太樂天，付出又不比別人多，而且升大學的意願也不高，這和成長的環境有關，他們大多以就業為優先考量。

⁶⁴ EH4（卑南）。

⁶⁵ EM6（阿美）。

⁶⁶ EE19（布農）。

⁶⁷ EM6（阿美）：「布農族！像職棒的李××、余××有多高？」

關於阿美族身材高大所以適合走棒球這條路說法，教練 EE18（閩南）⁶⁸卻從家庭教育和經濟狀況，提出關於身材形成的另一個面向——營養。

十二年！孩子這裡畢業到××國中，再念臺東農工，畢業後就去作粗工，打零工，都沒變。……其實卑南、排灣什麼族都差不多，身高和族無關，沒有吃早餐才是原因。球隊七點練習，家裡的人給他三十元、二十元去買冰紅茶。有些家長聽得進去，給孩子在家吃漢堡，小學長得比我高，平常吃就吃兩個便當，從小吃習慣了。其他什麼一餐沒一餐，出去比賽，一個便當吃不完，火車便當也！吃不完。

(三) 學業成就與族群文化

譚光鼎在阿美族原住民學童學業成就的研究中指出，阿美族家庭低成就動機、功利性的價值觀，使得一般族人抱負水準都不高，家長沒有教育投資的觀念。由於文化特質的關係，阿美族人的生活態度大多樂天知命，因此家庭生活中的教養方式也比較不積極。就隔代教養的家庭而言，祖父母受限於語言和教育程度的差別，通常都不知如何教導兒童的課業。即使父母在家也不太關心教育，不注重孩童學習的環境，休閒和讀書環境混雜。好客、群聚、歌舞的生活文化方式，導致阿美族學生難以養成「時間管理的概念和習慣」，缺乏適當地課業指導與關懷，使其學習動機降低。此外阿美族兒童因為族群文化的影響，自幼經歷「動態」的經驗較多，體能活動容易學得好，但是這樣的經驗也使他們「好動不好靜」，在比較需要安定學習的環境裡，注意力和持續力就明顯地不夠，不利於智育學科的學習⁶⁹。這樣的觀點，若再配合本研究家庭結構、家庭經濟以及社區風氣

⁶⁸ EE18 教練教球的小學全校一半是原住民，其中阿美族人數最多，還有卑南和排灣族的學生。

⁶⁹ 譚光鼎，《原住民教育研究》，（臺北：五南，1998），236-238。

等因素似乎就可以更準確地說明阿美族原住民熱中投身於棒球運動的原因。

(四)阿美族球員過度代表性現象之解釋

雖然大多數的花東教練從生理上的優秀性、社區棒球風氣盛參與人口多等因素分析臺灣職棒界中有高比率阿美族原住民的原因，但是教練 EE21（排灣）認為是大環境，臺東縣這個大社區的影響所造成的。他說，「臺東從民國七十九、八十年代開始發展棒球，因為陳建年縣長的推動，希望臺東成為棒球王國，所以只要組隊不論名次，裝備、出去比賽的經費、修設備等，申請就補助。那陣子臺東有九十九支學生球隊，現在則剩下十幾支球隊。所以目前新生代的職棒球員都是臺東出身的。」教練 EH1（閩南）則說，「怎麼會有原住民非原住民的差別？是媒體不知道，因為西部有一陣子都沒有球隊，剛好東部的球員補上去。以前都是西部的漢人在打，也不會比較差啊！」教練 EM2 也認為「沒有差別！練習和努力的問題。」

綜合上述四個觀點可以得知，阿美族身材高大或其他身體運動能力條件、阿美族社區興盛的棒球風氣、家庭經濟問題、低學業成就等推力，以及職棒、甲組成棒或升學等的拉力等都是讓阿美族家長鼓勵孩子打棒球，讓他們步上棒球之路的重要因素。

九、種族與運動研究之反思與批判

種族（race）被認為是具有社會差別的一類人，他們具有某些遺傳特性，這些遺傳特性在某一群體和社會中具有重要意義。族群（ethnicity）

則是一個特定群體的文化遺產，以與文化背景有關的特點為基礎。社會學則用少數弱勢群體（minority group）來指稱社會認定的一群人，他們遭受歧視而處於不利的社會地位，並且對他們共有的社會體驗有強烈的自我意識⁷⁰。

Coakley 也提出文化對於種族定義的差異。不同的文化以不同的方式定義種族。在巴西，人們近來用了一百三十五種不同的術語劃分他們的種族，而且如果按照美國的種族定義，則將進一半的巴西人口會被劃分為「黑人」！每個在生理和心理上都具有不同的傑出技能的優秀運動員，說他們是因為膚色而成為偉大的運動員或教練，一點道理都沒有⁷¹。

（一）美國運動與種族研究之反思

關於美國的運動與種族的研究中，其實經歷過許多角度的檢驗⁷²，但是主要成因則是低社經地位與次文化兩種解釋。

■低社經地位解釋

Phillips 認為由獲得設施、教練、競賽機會的難易來定義運動機會結構，可以為黑人、白人參與不同運動項目的差異提供較佳的解釋。其他說法如黑人特別容易為提供高經濟報酬或職業生涯的運動所吸引；不過這無法解釋為何黑人不能轉向其他提供更高報酬的項目？以及為何白人不像黑人一樣為高報酬所吸引？以及為何黑人參加只帶給少數菁英財富的田徑運動⁷³。

⁷⁰ Jay Coakley 著，《體育社會學——議題與爭議》（*Sport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6th ed.），312-313。

⁷¹ Jay Coakley 著，《體育社會學——議題與爭議》（*Sport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6th ed.），314。

⁷² 相關例案請參見 Nixon & Frey 著，《運動社會學》（*A Sociology of Sport*），351；Jay Coakley 著，《體育社會學——議題與爭議》（*Sport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6th ed.），317-337。整理美國相關的研究結果包括生理遺傳、心理，以及高報酬、可及性高的運動項目等

⁷³ Nixon & Frey 著，《運動社會學》（*A Sociology of Sport*），351。

雖然經濟與運動機會結構，似乎為美國種族參與運動的差異提供了說明，但是部分模式仍然未得到解釋。例如為何美國迄今仍未出現黑人長跑名將？頂尖短跑選手中鮮有白色面孔？曾有人提出生理因素的解釋但卻無法令人信服。因為優秀的非洲黑人長跑選手與歐洲白人短跑選手比比皆是，關於這點迄今仍找不出一個確切的解釋⁷⁴。

■次文化解釋

有些運動社會學家認為對運動的特別偏好是美國黑人次文化的顯著特徵。Spreitzer & Synder 提出證據支持此一論點，並反駁經濟劣勢為黑人投入運動之唯一原因的說法。非裔美國人的次文化的確特別強調運動對於男性的重要性，提供黑人男性特別的鼓舞與指引。黑人次文化重視運動乃由於長久以來種族主義限制了黑人就業賺錢的機會，黑人青年因而轉向運動，並投入大量才華和精力，以尋求名聲和財富。社會學家傾向贊成次文化造就黑人在運動方面表現不凡的說法，社會結構因素影響比起種族間身心差異要來得大⁷⁵。

既然族群是依文化來定義，為什麼美國學界的研究取向會將黑人都是視為同質的群體呢？從花蓮和臺東原住民參與棒球運動的田野資料可以發現，即使是所謂的原住民部落或原鄉，彼此之間還是存在的差異。我們不知道上述這些美國研究所指的「黑人次文化」是哪些地方的黑人的「次文化」？國土廣大如美國，各州又有不同的法律和習慣，如何能夠用「黑人次文化」這樣的概念來解釋美國黑人的在職業運動界過度代表性的現象？美國運動社會學領域種族研究之「黑白二分」典範，似乎流於過度簡化的本質論論述之中。

以花蓮光復鄉為例，陳義信的成功，造成學校、社區和縣級資源得以整合，成立球隊⁷⁶，而成就了現在的「國手街」。而臺東縣則是因為縣長

⁷⁴ Nixon & Frey 著，《運動社會學》(A Sociology of Sport)，351-352。

⁷⁵ Nixon & Frey 著，《運動社會學》(A Sociology of Sport)，354。

⁷⁶ 受訪者 EM10、EM9、EE5 等。

陳建年以縣級資源協助各校成立棒球隊，再配合教育部、原住民委員會、體委會的資源，在西部棒球發展停頓期間，形成縣內棒球風氣，培養出了目前在職棒界活躍的年輕選手，進而形成臺灣職棒界過度代表性現象的產生。

至於原住民家庭或者阿美族家庭，單親或者隔代教養等家庭結構的問題似乎和棒球參與的關係不是那麼直接，反而是經濟的弱勢所造成的影響比較顯著。因為花東的棒球隊到了國中階段以上，幾乎都是住校，父母是否離異或者單親對於孩子的影響並不大，反而是父母共同照顧和自認為貧窮的孩子有繼續走下去的傾向。特定社區的次文化才會讓該社區的原住民走上棒球這條路，而且社區的次文化又為歷史、族群文化傳統、政策和資源的差異所決定。

(二)臺灣棒球運動與種族研究之批判

然而臺灣原住民議題的研究者不僅是體育運動領域，其他如原住民教育的相關研究也都抱持著「黑白二分」式的「原漢二分」觀點。原住民在臺灣，就像是美國黑人一樣，都是學術界研究的他者，即使是以後殖民觀點批判臺灣棒球中原漢關係的研究⁷⁷，也同樣不自覺地落入本質論的思維中，以下文為例：

原住民的自我認同被侷限在「適合打球」的運動天賦，他們會不斷地自灌輸來建立一致性的自我認同。

又例如劉貞蘭曾在其研究中談到，

太陽國小多位老師認為花蓮大魯閣族原住民家長希望孩子趕快賺錢，並不會督促小孩升學的教養觀念。工作不穩定、勞力工作收入

⁷⁷ 指吳宗衡，〈臺灣棒球運動中的原漢關係〉，（桃園：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6），106。

不多以及沒有儲蓄的習慣等，因此入不敷出的情形而繳不出學費，希望孩子早日工作，故不鼓勵孩子升學。長久以來的經濟不利情形，也影響了原住民家長對於教育價值的重視程度。⁷⁸

他的研究對象為太魯閣族的家長，卻將結論下為「原住民家長」。

研究者認為以社會學觀點從事臺灣棒球運動與原住民的研究者，其立意是良善的，企圖從社會學批判的角度，避免原住民受到漢族在政策上、教育上的宰制，或者被媒體誤導，但是原住民們都是這麼沒有判斷力的人嗎？這樣的善意是否不小心又成為另一種形式的污名化呢？這樣的關切，是否也因為我們潛意識認為原住民是落後的呢？至少幾乎沒有參與棒球的雅美族、邵族原住民就不會相信運動天賦這種說法。受訪的桃園縣泰雅族教練⁷⁹也提到，「我們的家長鼓勵學業上的成就，有時候學校活動太多，家長還會要求要少一點。但是山腰的另一個泰雅族國小就不一樣，因為教練很努力地在推動棒球。」

此外，球員們在其棒球生涯中，必須不斷地作抉擇，⁸⁰思考自己的條件與成功的機會的關係，考慮內外部的因素而決定其生涯發展的方向。也許因為打球而荒廢學業，讓打球變成一條不歸路，但是練球所必須面對的身體上疼痛和精神上的辛苦，⁸¹卻不至於痛不醒他們「被宰制的靈魂」吧！的確，運動天賦說會將許多原住民引進棒球運動的領域裡，尤其是以無視於原住民族間差異，將他們統稱為「原住民」的說法，甚至連漢人也會落入相同的思考陷阱中。但是真實生活的抉擇和進行，卻不是靠這樣一點點的誤信就可以完成的。

⁷⁸ 劉貞蘭，〈原住民學校與家長溝通困境之探討——以太陽國小為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67-70

⁷⁹ 受訪者 NE1。

⁸⁰ 教練會在各階段依能力給意見，自己則根據能力和意見，決定是否繼續走下去。

⁸¹ 教練 EH1 說打球很辛苦，現在孩子少，要不是家庭的問題，家長捨不得啦！

十、代結語

經過對花東地區學生棒球隊的球員和教練進行的問卷與訪談調查後我們發現，教育部、原住民委員會、體委會等體育運動的制度與政策，以及和社區歷史、文化、運動社會化媒介所形成的社會網絡，是持續提供機會與獎勵原住民或阿美族原住民參與棒球運動的外在拉力。而本身在經濟和族群的弱勢處境，則是讓原住民或者阿美族原住民將棒球作為生涯發展方向與手段的主要推力。學生們對於棒球的興趣以及它的另一面解釋，不喜歡念書則是另外一個將學生推向棒球運動的重要推力。

至於像美國黑人一樣，將在某項運動中成為偉大的運動員是他們生物和文化的使命⁸²的運動天賦說，並未在花東原住民學生的身上看到。他們認為「教練的教導」和「自己的努力」才是成為優秀棒球選手的條件，似乎看不出來他們是因為誤信運動天賦的刻板印象，而造成他們自我實現預言式地走上棒球這條路。反而檢討出原住民族在臺灣學術領域中他者的地位，以及族群研究者不自知的本質論傾向。但是形成花東地區棒球風氣的社會網絡卻充滿著人治的色彩，不論在學校、社區層級或者縣市層級主事者，既是資源的整合者也是分配者，他們一旦離去，資源也跟著瓦解，卻進一步讓球員們的棒球路走得更辛苦。

此外，由於研究者目前所接觸到的、與本文議題相關的研究對於各原住民族的瞭解其實非常制式，許多基本資料也非常不足，而且缺乏選手部分的訪談，所以讓研究者下結論時感到非常心虛，但是透過教練的訪談補足了我們的缺失。研究者以為，在肯定運動社會學者們的努力的同時，也

⁸² Jay Coakley 著，《體育社會學——議題與爭議》（*Sport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6th ed.），320。

建議在進行相關議題的研究時，應該注意到族群間以及地區社會網絡結構不同所造成的差異，莫在不自覺的狀況下再製族群的刻板印象。雖然臺灣的研究者對於 Hartmann 以富有社會正義感地敘述，揭露非裔美人參與運動背後的迷思，而感到心有戚戚焉。但事實上，歷史學者 Sammons 在 1994 年的《運動歷史學季刊》中曾發表一篇措詞激烈的論文⁸³，批評 Hartmann 是否為了賺錢，不惜以社會達爾文觀點汙蔑非裔美人，然而這篇論文似乎被臺灣的研究者們忽略了。

最後，研究者也建議國家應該致力於原住民教育環境和經濟弱勢的改善，而非透過各種力量利用原住民的弱勢處境以及他們的身體資本，吸引他們投入棒球運動。因為美國學者威爾森也認為，黑人較低階層的問題，與其說是種族問題，不如說是社會與經濟階級問題⁸⁴。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網站，〈聯賽補助辦法〉，
<http://www.ctsbf.org.tw/sbflive/index.php>, 2008 年 9 月 14 日檢索。
- 行政院原住民族資訊網，〈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http://www.apc.gov.tw/official/govinfo/number/number02_detail.aspx?no=9409, 2008 年 1 月 13 日檢索。
- 吳宗衡，〈臺灣棒球運動中的原漢關係〉，桃園：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吳弦峰、陳伶潔，〈現行運動績優保送制度問題之研究〉，《南師體育》，9（臺南，2001.12）：50-79。

⁸³ J. T. Sammons, "A Proportionate and Measured Response to the Provocation That is Darwin's Athletes," *Journal of Sport History*, 24.2, (Los Angeles, Fall, 1994), 378-388.

⁸⁴ Judah Matras 著，〈社會不等——社會階層化與流動〉(*Social Inequality,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2nd ed.) (李明譯) (臺北：桂冠，1990)，102。

- 吳煜敏，〈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現況調查研究〉，臺東：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林仁義，〈原住民甲組成棒選手參與棒球運動動機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林文蘭，〈金牌背後：原住民投身棒球運動的社會基礎與效應〉，《2007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新思維專輯論文》，（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7）：3-1 - 3-28。
- 林伯修、王宗吉，〈コーチの目から見た臺灣原住民と野球〉，《日本スポーツ社会学会第 17 回大会抄録集》（日本：中京大学，2008.3.17~18），146-147。
- 邱韋誠，〈是鎖鏈還是羽翼：原住民棒球選手的運動之路〉，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論文，2003。
- 婁靖平，〈中華職棒〉今年打中職的原住民逾 4 成〉，<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0313/2/bian.html>, 2007 年 3 月 13 日檢索。
- 張廷榮，〈臺東縣各級棒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5）〉，臺東：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張添洲，《生涯發展與規劃》，臺北：五南，1993。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94 年教育優先區〉，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240, 2008 年 12 月 10 日檢索。
- 教育部體育司，〈體育班現況與課程發展執行調查研究〉，<http://sport2008.academic.tw/index.php>, 2009 年 1 月 23 日檢索。
- 郭家彰，〈運動社會化媒介對足球運動參與之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劉貞蘭，〈原住民學校與家長溝通困境之探討——以太陽國小為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譚光鼎，〈原住民教育研究〉，臺北：五南，1998。

Coakley, Jay 著，〈體育社會學〉(*Sport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6th ed) (管兵、劉穗琴、劉仲翔、何曉斌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Matras, Judah 著，〈社會不等——社會階層化與流動〉(*Social Inequality,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2nd ed.) (李明譯)，臺北：桂冠，1990。

Nixon & Frey 著，〈運動社會學〉(*A Sociology of Sport*) (王宗吉譯)，臺北：洪葉，2000。

■英日文部分

Coakley, J. J., *Sport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6th ed, Boston: McGraw-Hill, 1998.

Hartmann, D. "Rethink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ort and race in American culture: golden ghettos and contested Terrain."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7.3 (Illinois, September, 2000): 229-253.

Leonard, W. M., II,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f Sport*.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1998.

Nixon, H. L., II.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of sport: Emphasizing social structure in sport sociology."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0.3 (Illinois, September, 1993): 315-321.

Sammons, J. T., "A Proportionate and Measured Response to the Provocation That is Darwin's Athletes." *Journal of Sport History*. 24.2 (Los Angeles, Fall, 1994): 378-388.